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
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全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荣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荣兴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116026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 号

编制单位：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116026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 号

声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 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 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 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全厂）				
建设单位名称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壳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配套壳体 2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配套壳体 20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时间	2019.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6		
调试时间	202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1—2022.10.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 《关于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管审环[2019]34 号，2019 年 6 月 13 日）</p> <p>(7)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p>(8)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海宝电池）处理，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备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

1.4 固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1032t/a、COD≤0.2064t/a、氨氮≤0.015t/a、悬浮物≤0.146t/a、总磷≤0.0024t/a、总氮≤0.03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252t/a；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鸭绿江路1号，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根据现场踏勘及对企业调查情况汇总，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本次全厂验收项目具有年产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2000万只的能力，实际具有年产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2000万只的能力。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审批验收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验收范围
1	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6.13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全厂）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1号，四周均为海宝电池内其余厂房；海宝电池西侧为黄山路；南侧为鸭绿江路；北侧为牡丹江路，路北侧为明阳风电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二。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壳体生产线	塑料壳体	2000 万只/ 年	2000 万只/ 年	72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全厂		全厂变化量	
		环评	实际		
注塑机	/	24	26	+2	增加量少于30%，产能无变化
粉碎机	/	6	3	-3	非影响产能设

					备，满足产能要求
搅拌机	/	4	5	+1	增加量少于30%
航吊	/	1	1	0	同环评

2.5 公辅工程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全厂）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25m ²	325m ²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成品仓库		954m ²	95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470t/a	147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系统		700 万 kWh/a	700 万 kWh/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一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一套	废气治理设施改进，可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接管排放至恒发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接管排放至恒发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5m ²	50m ²	依托租赁方，安全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		/	400m ²	依托租赁方
	应急物资		/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防护用品等	依托租赁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存储位置
			环评	实际	
1	ABS 塑料粒子	/	4000 吨	4000 吨	仓库

2.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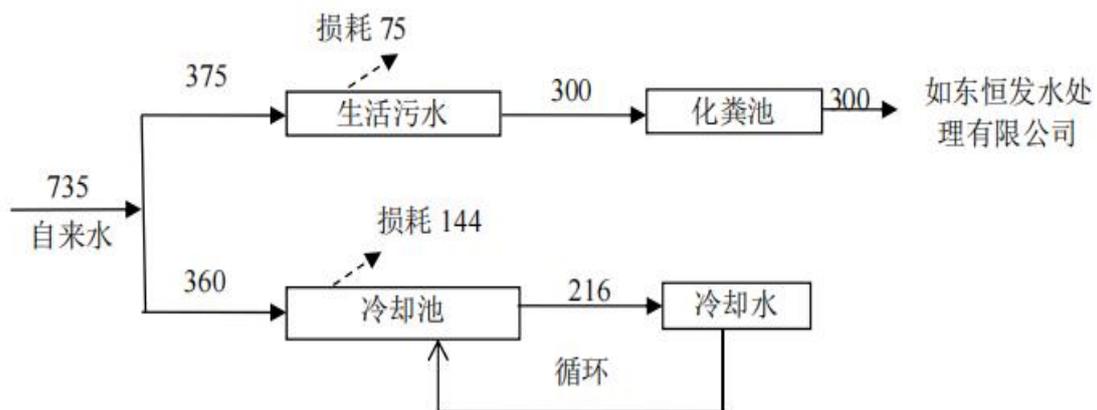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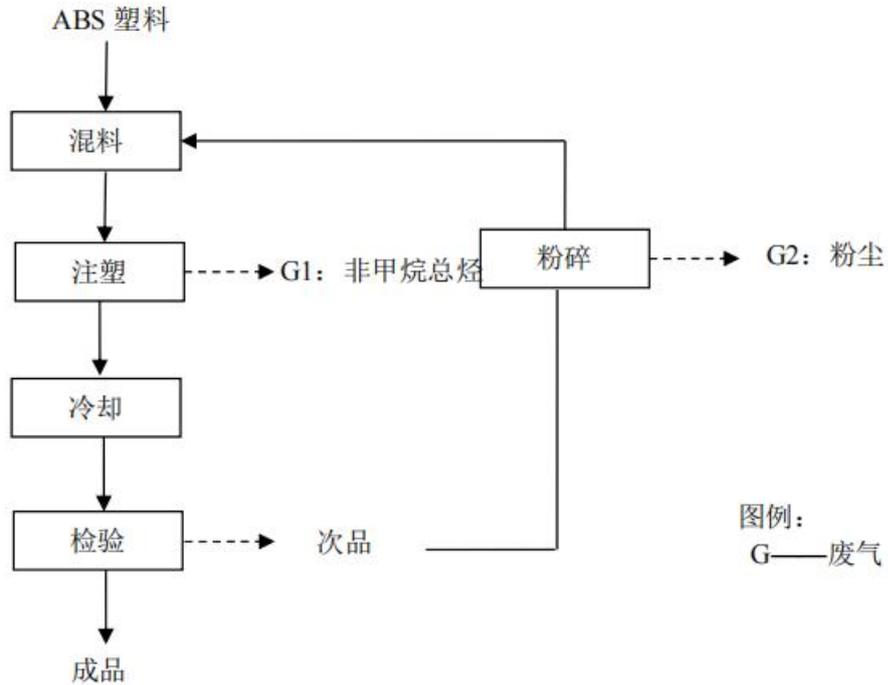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 (1) 混料：将原材料用搅拌机混合均匀，原材料为颗粒状物质，故无粉尘产生。
- (2) 注塑：将原材料投入注塑机中成型，加热温度约 200℃，加热时间约 8s，在此温度下，ABS 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冷却：成型后的物品经冷却池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 (4) 检验：检验注塑出来的产品是否合格，该过程有次品产生。
- (5) 粉碎：次品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后回用，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海宝电池）处理，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掘苴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粉碎粉尘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有次品产生，次品可回收利用。次品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扩散范围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及航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点位布置于厂界四周。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包装纸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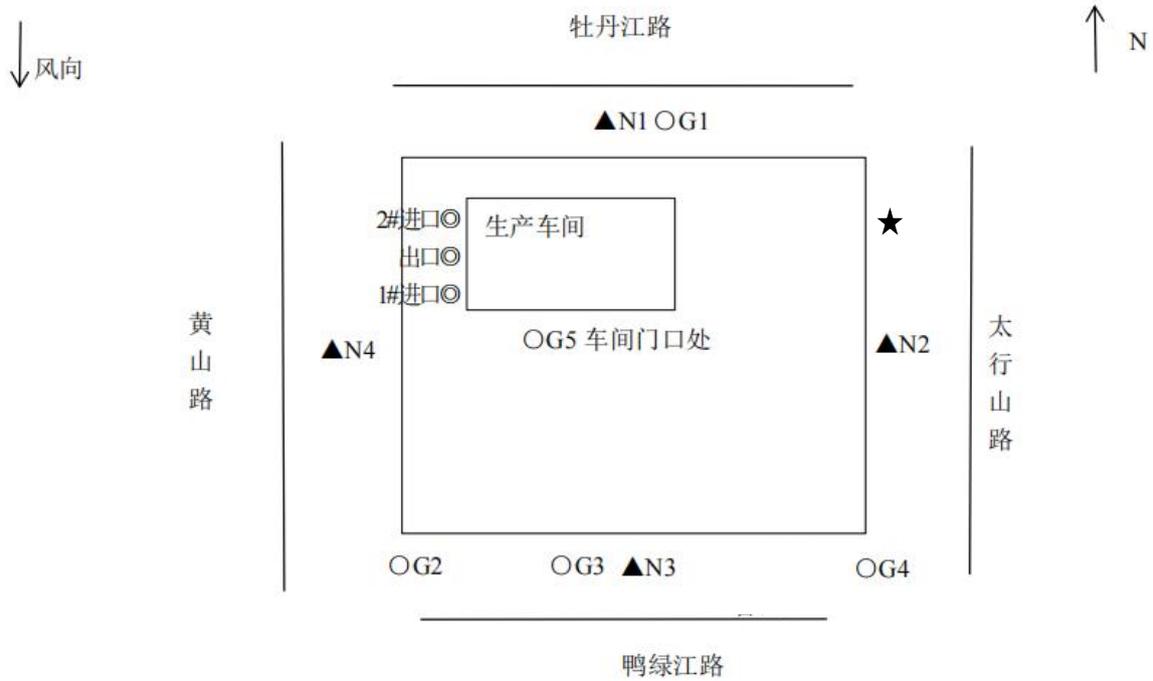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全厂）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0.5t/a	0.5t/a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6t/a	4.6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75t/a	3.75t/a	环卫清运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管审环[2019]34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东管审[2019]16号)及环评结论与建议,你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年产动力电池配套壳体 2000 万只)在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 号(租赁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可行。	根据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东管审[2019]16号)及环评结论与建议,你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年产动力电池 配套壳体 2000 万只)在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 号(租赁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可行。	落实
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实行雨污分流。依托海宝电池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实行雨污分流。依托海宝电池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环保设施。	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所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环评比较后,企业提升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原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现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排放可达标准。	落实
你公司须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项固废均已按照标准妥善处理。	落实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明显排口标志。技有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及标准化排(依托江苏海宝电池科口)。	厂区已设置标准化废气排口及标识牌;废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及标准化排口。	落实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根据通环办(2019)8号文件规定):	详见后续总量核算环节,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

<p>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量≤516 吨/年、COD≤0.1032 吨/年、氨氮≤0.0075 吨/年、悬浮物≤0.0732 吨/年、总磷≤0.0012 吨/年、总氮≤0.015 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126 吨/年; 固废排放量为 0。</p> <p>二期项目建成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通环办〔2019〕8 号文件)规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量≤1032 吨/年、COD≤0.2064 吨/年、氨氮≤0.015 吨/年、悬浮物≤0.146 吨/年、总磷≤0.0024 吨/年、总氮≤0.03 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252 吨/年; 固废排放量为 0。</p>		
<p>该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正在组织验收。	落实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4.2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全厂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备注塑机增加 2 台; 破碎机减少 3 台; 搅拌机增加 1 台, 未增大 30%。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否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同环评比较后，企业提升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原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现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排放可达标准。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1	1-103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2	1-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3	1-1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4	2-102	电子天平	ME155DU/02
5	2-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6	2-306、2-307、2-308、2-309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7	2-319	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8	2-32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9	2-321	三杯式风速仪	FYF-1
10	2-284、2-285、2-33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11	2-298、2-299、2-300、2-3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12	2-32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13	2-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4	2-316	声校准器	HS6020
15	3-115、3-116、3-1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16	4-111	滴定管（棕）	50ml
----	-------	--------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1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3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车间门口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废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化学需氧量	1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连续 2 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西厂界外 1 米		1	
	南厂界外 1 米		1	
	北厂界外 1 米		1	

(2)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6-2。

表 6-2 监测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噪声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全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2.10.11		2022.10.12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	2000万只	300	6.67万只	6.1万只	91	6万只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厕所，本次验收不作判定。

根据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2022-H-1655号），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0.11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5	7.4
悬浮物	mg/L	13	14	12	16	13.8
氨氮	mg/L	2.44	2.64	2.60	2.48	2.54
总磷	mg/L	0.10	0.21	0.13	0.15	0.15
化学需氧量	mg/L	59	63	62	65	62.3
总氮	mg/L	5.14	5.28	5.05	5.16	5.16
采样日期		2022.10.12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5	7.6	7.5
悬浮物	mg/L	15	13	14	17	14.8
氨氮	mg/L	2.50	2.68	2.52	2.58	2.57
总磷	mg/L	0.14	0.18	0.13	0.22	0.17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3	61	65	63.8
总氮	mg/L	5.12	5.34	5.12	5.26	5.2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7.2 废气

根据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2022-H-1655号），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2022.10.11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28	23.4	0.16	达标
			第二次	7189	22.0	0.16	达标
			第三次	7363	22.4	0.16	达标
			均值	7193	22.6	0.16	达标
2022.10.11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220	19.4	0.16	达标
			第二次	8359	18.6	0.16	达标
			第三次	8546	19.9	0.17	达标
			均值	8375	19.3	0.16	达标
2022.10.1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76	1.52	0.028	达标
			第二次	19711	1.48	0.029	达标

			第三次	20970	1.51	0.032	达标
			均值	19752	1.5	0.030	达标
2022.10.12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96	21.9	0.19	达标
			第二次	8861	21.1	0.19	达标
			第三次	9015	20.6	0.19	达标
			均值	8857	21.2	0.19	达标
2022.10.12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72	25.6	0.19	达标
			第二次	7738	24.8	0.19	达标
			第三次	7903	24.5	0.19	达标
			均值	7737	25.0	0.19	达标
2022.10.1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288	1.75	0.039	达标
			第二次	23291	1.60	0.037	达标
			第三次	24297	1.60	0.039	达标
			均值	23292	1.65	0.038	达标

表 7-2 全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2.10.1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82	0.85	0.83	0.85
		下风向 G2	1.03	0.99	0.96	1.03
		下风向 G3	1.11	1.07	1.07	1.11
		下风向 G4	1.02	1.00	1.03	1.03
		车间门口 1 米处 G5	1.19	1.26	1.25	1.26
2022.10.1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79	0.69	0.82	0.82
		下风向 G2	1.05	1.02	1.10	1.10
		下风向 G3	1.65	1.16	1.03	1.65
		下风向 G4	0.99	1.03	0.99	1.03
		车间门口 1 米处 G5	1.21	1.30	1.23	1.30

表 7-2 全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2.10.1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53	0.053	0.071	0.071
		下风向 G2	0.141	0.123	0.106	0.141
		下风向 G3	0.123	0.141	0.160	0.160
		下风向 G4	0.176	0.159	0.142	0.176
2022.10.1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53	0.071	0.053	0.071
		下风向 G2	0.159	0.106	0.142	0.159
		下风向 G3	0.124	0.160	0.178	0.178
		下风向 G4	0.106	0.177	0.160	0.17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标准。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间门口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10.11		检测日期：2022.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8.5	50.3	58.3	49.3
西厂界外 1m	59.5	49.1	59.4	48.1
南厂界外 1m	57.7	49.9	59.6	49.4
北厂界外 1m	58.9	50.3	58.7	50.0
备注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1.8m/s		昼间：晴，风速 2.5m/s 夜间：晴，风速 1.9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7.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全厂)0.252t/a；废水(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1032t/a、COD≤0.2064t/a、氨氮≤0.015t/a、悬浮物≤0.146t/a、总磷≤0.0024t/a、总氮≤0.03t/a、固废总量指标为 0。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年运行时间计算年排放总量 (t/a)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4	7200	0.245

备注：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经核算，废气总量为 0.245t/a，小于 0.252t/a，因此符合总量要求。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厕所，本次验收不作判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2 日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8.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车间门口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依托海宝电池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所有固废零排放。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若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8.7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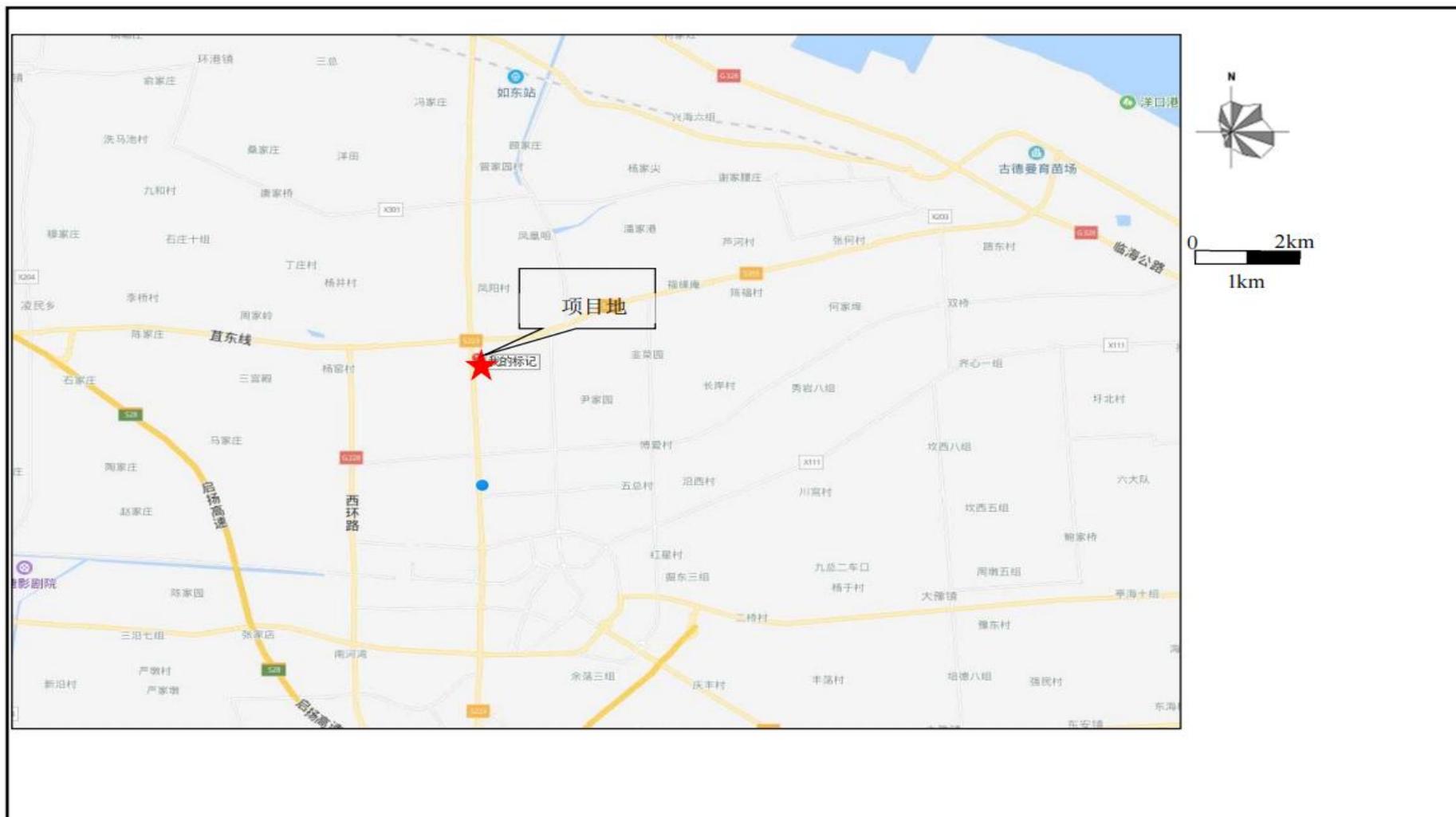
- 1) 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 2)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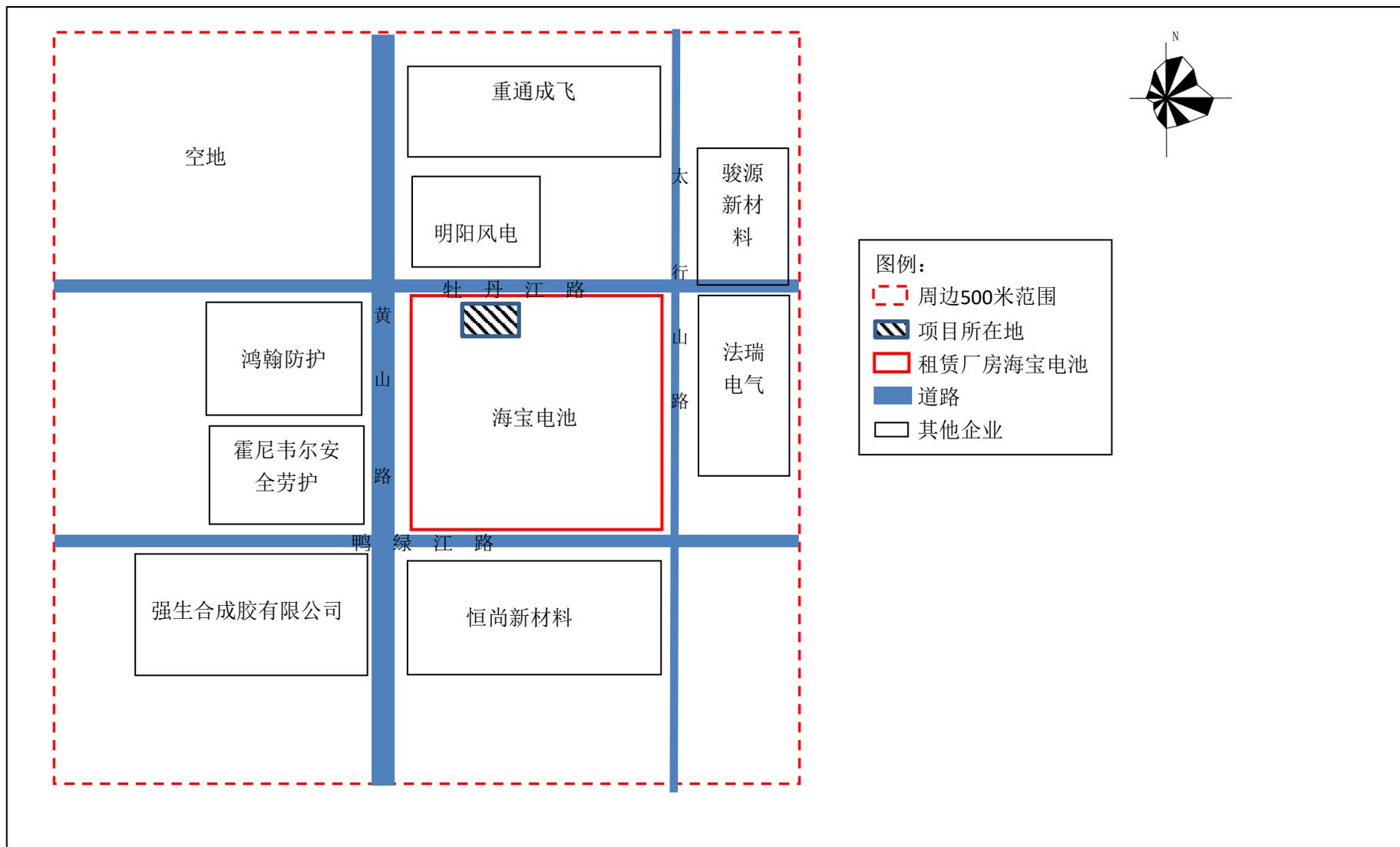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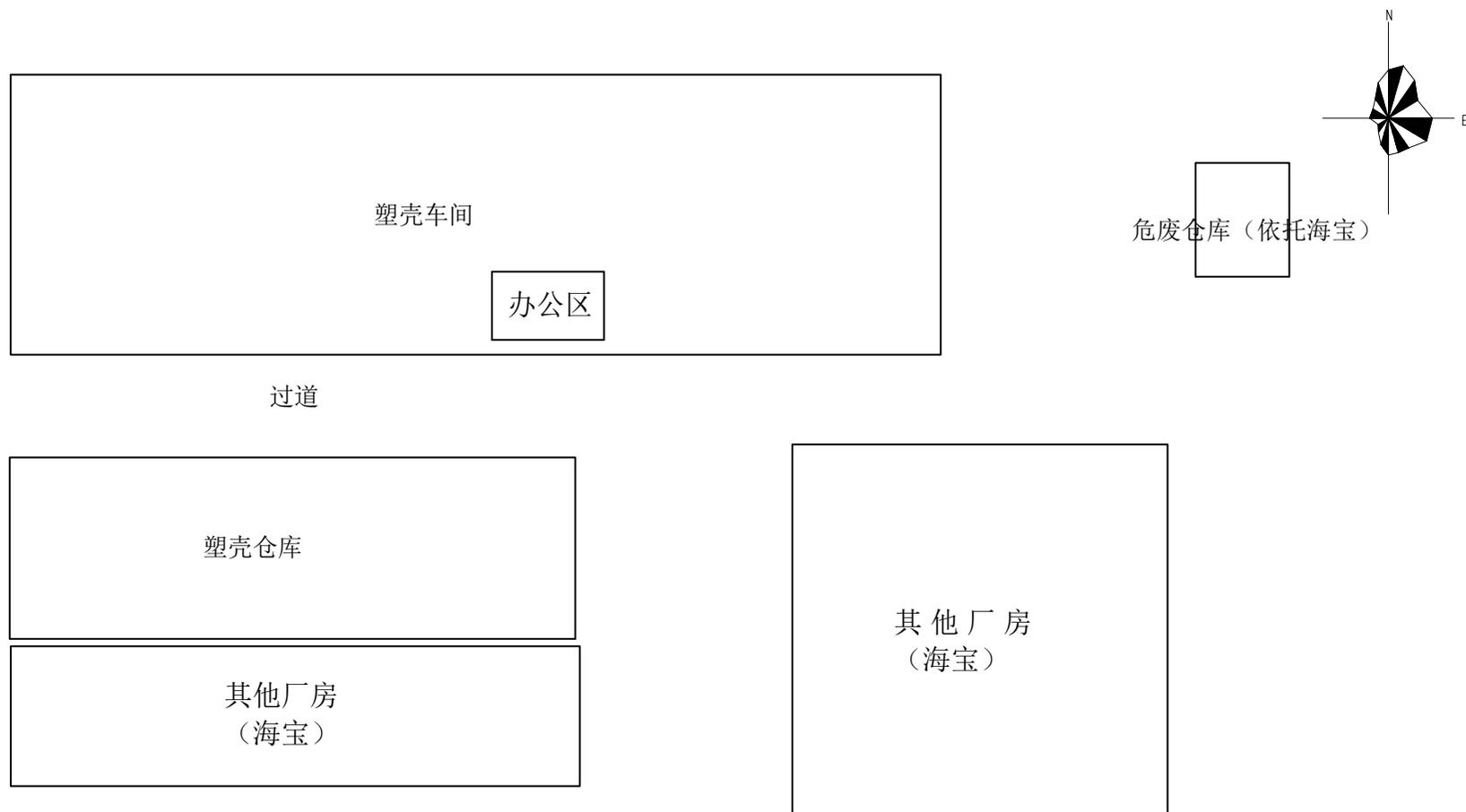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评批复
- 3、生产工况说明
- 4、营业执照
- 5、排污许可证
- 6、依托协议
- 7、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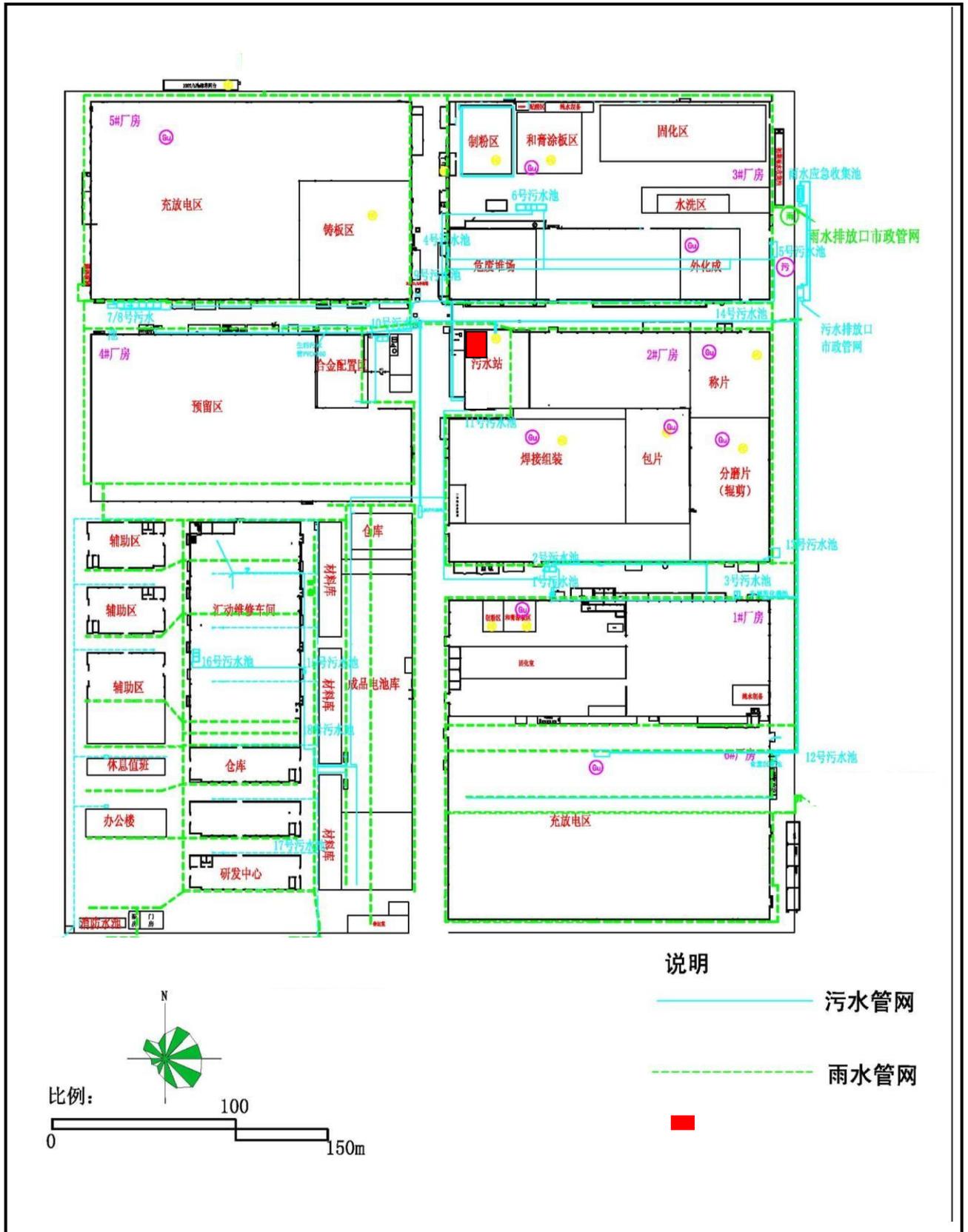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海宝厂区）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如东经济开发区（直镇街道）鸭绿江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1° 09' 47" N32° 22' 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配套壳体 2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配套壳体 2000 万只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东管审环[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1XWJ478Y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18	1.58	20	0.252	0.007	0.245	0.245	0	0.245	0.24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管审环〔2019〕34号

关于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 配套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rdjk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东管审〔2019〕16号）及环评结论与建议，你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年产动力电池配套壳体2000万只）在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1号（租赁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依托海宝电池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所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你公司须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明显排口标志。（依托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及标准化排口）

三、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根据通环办〔2019〕8号文件规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 < 516 吨/年、COD < 0.1032 吨/年、氨氮 < 0.0075

吨/年、悬浮物 ≤ 0.0732 吨/年、总磷 ≤ 0.0012 吨/年、总氮 ≤ 0.015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 0.126 吨/年；固废排放量为0。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通环办〔2019〕8号文件规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 ≤ 1032 吨/年、COD ≤ 0.2064 吨/年、氨氮 ≤ 0.015 吨/年、悬浮物 ≤ 0.146 吨/年、总磷 ≤ 0.0024 吨/年、总氮 ≤ 0.03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 0.252 吨/年；固废排放量为0。

四、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 3 工况说明

项目名称: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全厂）

表 7-1 生产工况表（全厂）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2022.10.11		2022.10.12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海宝动力 电池配套 壳体	2000 万 只	300	6.67 万只	6.1 万只	91	6 万只	90

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1807485

编号 32062300020190212007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WJ478Y (1/1)

名 称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鸭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荣兴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2月03日至*****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除医用）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 年 02 月 0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依托协议

依托协议

甲方：南通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雨水管道、污水处理、危废仓库和应急池的依托服务，先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例：

1. 甲方依托乙方雨水管道、污水处理、危废仓库和应急池期间，应保证雨水、污水严格管理，达标排放；危废的摆放和应急池的使用应按照相关规范来进行。
2. 甲方需自行承担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危废仓库和应急池使用中的安全风险。
3. 如因甲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导致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7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 号

乙方：（承租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因乙方生产场地需求扩大，甲方在原有出租场地基础上另外追加出租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1030 平方米（第一年房租优惠不计算公摊面积，后期根据情况调节，公摊面积至少为实际使用面积的 10%）（以下统称房屋）。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5 年，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出租本房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内，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按乙方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出租给其他方。

三、年租金按厂房 200 元 / 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下同） 206000（贰拾万陆仟元整）元，（若乙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增、减租房面积，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实际承租面积结算）。如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水废气等



排放，则环保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每月交予甲方。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厂房内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行吊费用以及相关材料和施工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乙方分5年支付甲方，此费用每年和房屋租金一同支付给甲方。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缴纳第一租赁年度【以下简称第一年】租金的5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103000（壹拾万叁仟元整）元；其余第一年租金于2020年04月1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逾期未足额缴纳则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则乙方按年租金总额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未足额缴纳租金达30天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收回甲方所出租的房屋，收取乙方的定金将不予退还。租金按半年收取一次，原则为先缴租金后使用，后续租赁年度的租金缴纳日为本合同签订日的对应半年日。甲方收租时需向乙方开具收据【仅限收据，如乙方需要正式发票，所需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房屋租赁期间的修缮费用。房屋属人为损坏的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因素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以及安全、环保、职防、工伤、意外伤害等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房屋以任何形式转租（借、换、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承租房屋对外



设定抵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房屋，同时乙方应按年租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则由甲方与乙方及第三方另行签订合同。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持所承租房屋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终止或非因甲方原因被解除时，乙方如需拆除，须将房屋恢复原样，乙方不愿拆除或不可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须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环保等)由乙方自行缴纳，水电费由甲方安装水表电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单价和使用情况结算，如相关部门要求甲方垫付的，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接到甲方要求返还垫付款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必须如数足额将垫付款返还甲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10%的违约金。

十、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房屋年租金的 10%计算违约金给付乙方。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按年租金的 10%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负责将场地按照乙方要求清理并建立围挡，保证有正常充足用水给乙方生产使用，供电满足乙方生产需求，排污管道正常通畅。其余场地内施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4、甲方需禁止所有员工不得擅自进入乙方租赁场地（厂房和办公室），如有发现严格处罚。

十一、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不按合同约定修缮房屋及其它设施，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3、按时足额交纳房租，否则按本合同第三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终止后如不再由乙方续租或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必须在终止或解除 30 天内及时搬出，否则除按租金标准计算实际占用费外，乙方以年租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按年租金的 1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一卷
塑料
专用

6、乙方所有员工需遵守甲方厂内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在甲方厂内走动闲逛，如有违反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进行处罚，同时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管理人员无条件配合。

7、乙方原辅材料和成品库存等与甲方厂房严格隔离，如有存放不当导致成品归属权有争议的一律视为甲方所有，如发现乙方贿赂甲方员工擅自篡改出入库数据，甲方有权报警处理。

8、乙方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独立承担各项责任。乙方须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所有税、费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应依法为其所雇佣的员工办理养老、工伤、医疗等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加强经营秩序和所属员工的管理，乙方及所属员工发生安全、工伤、疾病等一切事故或发生纠纷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涉。

9、自甲方将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交房屋的完整无损，同时在合同到期后将房屋完整无损地移交给甲方。在租赁期内，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费用自付，移交时发现损坏，则按价赔偿。

10、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在言行上不得对甲方的利益和声誉造成伤害，更不得参与聚众闹事活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伍仟元/次名誉损害费。

1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消防箱等一切消防设施的摆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确保消防安全无隐患，并主动积极配合甲方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制
章

乙方必须承担房屋的装修、营业期间的消防安全及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设施，因乙方及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原因在房屋内吸烟，私拉乱接电线电器，将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场，装修违规操作等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对于甲方现有的设施已熟知，（甲方所交付乙方的房屋，如发生暴风雨等恶劣天气有漏雨现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无偿维护，如乙方延迟通知甲方导致乙方商品受损，均不可以此为借口拒绝缴纳任何费用）。

13、乙方必须保证房屋内的消防安全，乙方应参加财产保险，若由于乙方不参加财产保险，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包括台风、暴雨等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冬季乙方应做好防冻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

14、乙方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聘用人员加强管理和培训，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工资，所有薪酬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对上述事项拖延或拒绝办理的，因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理解并同意由于政府行为、政策因素等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经甲方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期满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按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作为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出书面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住所地发生变化，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如拒收、无法送达等均视为已送达。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



乙方：
代表：



2019.10.15
本合同签订日期：19年 10月15日

苏(2014) 如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

权利人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鸭绿江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623 105232 9895479 P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0433.60m ² /宗地建筑面积167827.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2014年7月 恒能塑料有限公司 如东经济开发区